

DB 3204

常州市地方标准

DB 3204/T XXXX—2025

机动车检验机构运行管理规范

Operation management regulation for motor vehicle testing institution

(报批稿)

2025-02-XX 发布

2025-02-XX 实施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运行管理要求 2

 4.1 主体 2

 4.2 人员 2

 4.3 场所设施 4

 4.4 检测设备 6

 4.5 管理体系 7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归口并负责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常州市检验检测标准认证协会、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常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协会机动车检测分会、常州交投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常州市盛耀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机动车检验机构运行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围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能力持续符合性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主体、人员、场所设施、检测设备、管理体系等方面运行管理作出相应的规定。

本文件适用于机动车检验机构的日常运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847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
- GB 576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 GB 18285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
- GB 3890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 GA 1186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 HJ 1237 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
- HJ 1238 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机动车检验机构 motor vehicle inspection body

机动车检验机构包括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排放检验的机构。

3.2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motor vehicle safety technical inspection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进行的安全性能检验。

3.3

机动车排放检验 motor vehicle emission inspection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进行的排放性能检验。

3.4

资质认定 mandatory approval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

4 运行管理要求

4.1 主体

4.1.1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是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所在法人单位授权。其登记、注册的机构名称、地址应当保持与资质认定证书一致，且登记、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

4.1.2 机动车检验机构经营范围涉及机动车维修、维护、销售的，应当确保机动车检验业务与其他相关业务之间的独立运行，保证检验检测的公正性；机动车检验机构是企业法人的，注册经营范围不得包含生产、销售等影响公正性的内容。

4.1.3 机动车检验机构法定代表人不担任最高管理者的，应当对最高管理者进行书面授权，明确法律责任；当相关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当重新进行授权。

4.1.4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在服务区域的明显位置，公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最高管理者签署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公正性和诚信承诺；承诺内容应与管理体系文件的描述相一致；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保持第三方公正地位，有措施确保其与检验检测委托方、数据和结果使用方或者其他相关方不存在影响公平公正的关系，不参与有损检验检测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活动。

4.1.5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制定客户信息保密制度，保密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委托方提交的文件与资料；
- b) 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所涉及的委托方信息；
- c) 检验员在现场检验时获得的信息，包括检验结论等；
- d) 机动车检验机构从客户以外的渠道（如监管机构、投诉人）获得的有关客户的信息。

4.1.6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持续符合获证时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相关要求时，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应及时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取消或变更相应检验检测能力。取消或变更后的检验检测能力应当具备 GB 38900 适用车辆类型中的一类或几类车型的安全技术检验全部项目检验能力，同时应当具备 GB 18285、GB 3847 或其他排放标准中对应车型的排放检验能力（不适用的除外）。涉及多场所时，每一个检验场所都应当具备一类或几类车辆类型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全部项目检验能力和对应车型的排放检验能力。

4.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 a) 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b)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
- c) 检验检测场所设施、仪器设备发生变化，涉及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
- d) 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
- e) 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

注1：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确保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变更需提交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文件等材料真实有效，并符合资质认定相关条件和要求。

注2：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确保变更后的技术能力满足本标准4.1.6条的要求。

4.2 人员

4.2.1 人员配置

4.2.1.1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配备与从事检验活动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检验人员。管理人员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内审员、监督员、档案管理员、设备管理员、网络管理员等。检验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员、外观检验员、底盘部件检验员、引车员、底盘动态检验员、OBD 查验员、排放检验员等。

4.1.1.2 机动车检验机构检验人员数量应当与检测线数量及日检验车辆数量相匹配，并满足连续检车的需要。机构每个场所，一条汽车安全技术检验线和排放检验线，当值人数不得少于6人；每增加一条汽车安全技术检验线，当值总人数增加不得少于2人；每增加一条排放检验线，当值总人数增加不得少于2人；摩托车安全技术检验线当值人数不得少于4人。

4.2.2 任职条件

4.2.2.1 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应当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三年及以上，或者具备同等能力。大型客车、校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检验授权签字人为具有同等能力人员时，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时限要求在原有要求基础上增加两年。

注1：本条所称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是指车辆工程、动力工程（内燃机）、汽车运用工程、汽车维修工程、汽车检测（技术）、汽车设计制造、汽车试验、汽车服务工程及机械工程、道路运输安全、机电制造、自动化控制、环境工程和环境监测类等技术职称。

注2：本条所称同等能力是指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的同等能力要求（同等能力是指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1年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3年及以上；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5年及以上；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活动8年及以上）；或者车辆工程、汽车运用工程、汽车服务工程等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后，机动车设计、制造、装配、检测、维修、鉴定评估、整形及改装、汽车电子、汽车营销与服务、汽车新能源等专业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三年及以上；或者取得机动车检测、机动车维修、汽车制造、汽车装调、工程机械维修类技师及以上技能资格（等级）后，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三年及以上。

注3：本条所称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是指在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机动车整车检验、在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整车检验、在汽车修理企业从事整车检验、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动车排放检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验工作。

4.2.2.2 质量负责人应熟悉资质认定相关法律法规、资质认定条件和相关要求以及管理体系文件，具有组织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能力。

4.2.2.3 内审员应熟悉管理体系文件，具有独立开展内部审核的能力。

4.2.2.4 网络管理员应具备计算机或网络专业技能。网络管理员应书面承诺不修改影响检验结果的参数。

4.2.2.5 登录员应熟悉车辆基本信息，主要包括检验类别、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电机号、车辆类型、车辆型号、车身颜色、悬架形式、驱动形式、驻车轴、气缸数、燃油类型、发动机额定转速、额定功率、基准质量等。登录员应核对送检人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等，保证检验申请的准确性、真实性。

4.2.2.6 外观检验员和底盘部件检验员应能正确使用工具和仪器设备检验承担的项目，能逐一核实人工检验项目，并及时、客观、真实地填写原始记录；在开展车辆特征参数检验时应按照要求比对机动车产品公告或出厂合格证等；在底盘部件检验时，地沟内的底盘部件检验员应当与驾驶室外的引车员协同配合进行检查。

4.2.2.7 引车员应当持有与检验车型相对应的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两年以上驾龄。引车员在检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操作规范，确保动作到位、与设备运转同步、严格按行车引导线摆放车辆、合理控制车速等；不应有任何影响检验结果真实性的行为。

4.2.3 人员录用

4.2.3.1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与其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2.3.2 检验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检验人员应当签订诚信检验承诺书，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要求开展机动车检验工作。

4.2.4 人员培训考核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对人员培训考核作出规定并有效实施，根据当前和预期的任务，结合不同岗位，确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目标，明确培训需求，制定和实施人员培训考核计划，评价培训活动的有效性，并保存培训考核记录及培训活动有效性评价记录。

4.2.5 能力确认和授权

4.2.5.1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根据不同岗位的任职条件，对拟上岗人员的受教育程度、理论基础、技术背景和经历、培训考核情况、实际操作能力、职业素养等方面进行评价并保存评价记录，确认其能力能否胜任所承担的工作。

4.2.5.2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对各岗位人员在能力确认的基础上进行书面授权，授权其开展相关工作。

4.2.5.3 岗位可以兼任，各检验工位均应配备兼任检验人员，对兼任检验人员应对其兼任的岗位均进行能力确认和授权，确保其具备所兼任岗位的工作能力和资格。

4.2.6 人员监督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对检验检测人员包括实习员工进行监督，并保留相关监督记录。

4.2.7 人员技术档案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建立并保留人员档案，人员档案应有相关资格、能力确认、授权、教育、培训和监督的记录，并包含授权和能力确认的日期。

4.3 场所设施

4.3.1 总则

4.3.1.1 机动车检验机构开展检验检测工作的场所地址应当保持与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一致；当检验检测工作场所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迁址手续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4.3.1.2 机动车检验机构对其工作场所（包括场地和建筑物）应当具有完全的使用权。工作场所为自有产权的，应当具有产权证明；工作场所为上级配置、出资方调配的，应当具有上级、出资方的产权证明及其对检验检测机构具有完全使用权的授权文件；工作场所非自有产权的，应当具有租赁、借用合同（期限不少于1年）及产权证明复印件（如涉及转租，应当具有所有环节的租赁合同，且合同中不应有“不允许对外转租”等限制性内容）。

4.3.2 工作场所配置

4.3.2.1 机动车检验机构的场地、建筑物等设施应确保能够在连续进行车辆检验时满足承检车型检验项目和安全作业的要求，并设置相应的办公、检验、服务等区域。

4.3.2.2 所有工作场所不与他人共用，与其他机构间要采用不可拆卸的固定式物理隔离，但不得将社会道路（含园区道路）隔入工作场所内。

4.3.3.3 机构场所应完整、连续，不存在场外飞地。

4.3.3 办公区域

办公区域应当设置办公室、档案室、机房。档案室应设置档案柜或档案架，分类存放技术档案、车辆档案，档案室的环境设施及环境条件应符合保存要求。

4.3.4 检验区域

4.3.4.1 区域设置

检验区域应当设置预检区、外检区、车辆底盘部件检验区（可与具备其功能的检验区合并）、检测车间（仪器设备自动控制区）、底盘动态检验区、行车制动性能路试检验区（适用时）、驻车制动性能路试检验区、整备/空车质量和外廓尺寸检验区（适用时）。检验区域内对车辆进行有移动性质的检测（包括安全技术检验和排放检验在检测线上的检测、底盘动态检验、路试行车制动、路试驻车制动等）时应当封闭管理，有隔离设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确保检验安全。机动车检验机构应能提供标注各检验工位的检验区域平面布局示意图。

4.3.4.2 内部道路

机动车检验机构内部道路应当为水泥或者沥青路面，并做到视线良好、保持畅通，道路有效长度、宽度、转弯半径应当满足承检车型的正常行驶要求。应当合理规划场内行车路线，设置足够的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引导牌、安全标识等。场内交通标志标线信息应当简洁、清晰、连续且指向明确，符合 GB 5768 的规定，确保车辆和人员通行安全和进出顺畅。

4.3.4.3 预检区和外检区

机动车检验机构每条检测线均应当设置预检区和外检区，外检区应设置外检棚或外检车间，外检区可与预检区合并使用。

4.3.4.4 车辆底盘部件检验区

机动车检验机构每条检测线均应当设置车辆底盘部件检验地沟（含举升装置）。检验地沟应有良好的照明、通风、信号等设施，周围应有车辆防坠入措施。进出检验地沟楼梯通道应设置在地沟侧面，进出口有安全护栏，或有其他能够保护车辆底盘部件检验人员的安全措施，且不影响车辆通行。使用举升装置进行检验的场地应当留有足够的工作和避险空间。检验地沟操作空间应与承检车型相适应，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及三轮汽车，地沟有效长度 ≥ 6 m；其他载客汽车、货车（三轮汽车除外）、专项作业车、挂车，地沟有效长度 ≥ 10 m。

4.3.4.5 检测车间

4.3.4.5.1 机动车检验机构检测车间应当为固定建筑，通风、照明、排水、防雨、防火等设备设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检测车间应当充分考虑空气的流通，必要时安装车辆废气排出装置，降低车间内的空气污染，确保排放检验车间通风良好，排放检验区域不发生机动车排气累积或聚集。

4.3.4.5.2 检测车间的长度、宽度、内部空间、各工位空间及间隔距离应当满足相应检验车型和检验项目的要求，确保检验过程中各工位间不相互干涉且不倒车能够完成全部检验项目。检测车间出入口应当分别设置，不得混用，宽度和高度应大于相应检验车型的最大宽度和高度。

4.3.4.5.3 检测车间应当铺设易清除污物的硬地面（如水泥、水磨石等），地面强度应当满足相应检验车型的承载要求；行车地面纵向和横向坡度不大于 0.1%；制动性能检测设备前后的行车地面附着系数应当不小于 0.7（大型车辆检测线 6 m 内、小型车辆检测线（轴重 3 t 及以下）3 m 内，使用平板制动检验台时除外），或有其他防止制动检验时车辆后滑的措施。

4.3.4.5.4 检测车间内人行通道（如有）应当设置隔离栏和标志，与检验通道隔离，宽度不小于 1 m。

4.3.4.5.5 检测车间出入口应当设有引车道和必要的交通标志。

4.3.4.6 行车制动性能路试检验区

4.3.4.6.1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具备行车制动路试车道，不得在楼顶、地下室和场区外等区域设置路试车道。路试车道不得被占用。

4.3.4.6.2 路试车道应当铺设平坦、硬实、清洁的水泥或者沥青路面，纵向坡度至少应保证在实施制动的区域内不大于 1%，横向坡度不能引起侧滑，轮胎与地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 0.7。总质量小于等于 3500 kg 的车辆路试车道，有效长度不少于 80 m，宽度不少于 6 m；总质量大于 3500 kg 的车辆路试车道，有效长度不少于 100 m，宽度不少于 6 m。路试车道两端均应有转弯或掉头的区域，路试车道有效长度不应包含预留长度：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及三轮汽车路试车道预留直线总长度应 ≥ 6 m；载客汽车、货车（三轮汽车除外）、专项作业车路试车道预留直线总长度应 ≥ 12 m；挂车路试车道预留直线总长度应 ≥ 20 m。

4.3.4.6.3 路试车道应当设有起点、终点标识、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路试车道中心线为虚线，边线为实线，路试车道应保持划线完整。

4.3.4.6.4 采用平板制动检验台检验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行车制动性能时，可不具备路试车道。

4.3.4.7 驻车制动性能路试检验区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具备驻车坡道或配备满足 GB 38900 要求的驻车制动仪器设备，不得在楼顶、地下室和场区外等区域设置驻车坡道。驻车坡道应保证安全，宜用混凝土制作，地基应夯实且不应出现沉降现象。驻车坡道坡度应有 15%和 20%两种，驻车坡道宽度应比承检车型的最大宽度宽 1 m，坡面长度应比承检车型的最大轴距长 1 m，驻车坡道路面附着系数应不小于 0.7。驻车坡道应有坡度标识，并设有安全标识和安全防护措施。

4.3.4.1 底盘动态检验区

机动车检验机构场区内应当具备底盘动态检验区,底盘动态检验区应为水泥或沥青路面,路面平整,无明显坡度。底盘动态检验区路面长度(不含起始位置预留长度)应满足: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及三轮汽车的有效长度不少于 20 m(若车辆从上一检验工位能直接进入底盘动态检验状态可不预留起始位置,否则起始位置预留长度不小于承检车辆长度),其他载客汽车、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挂车的有效长度不小于 30 m(若车辆从上一检验工位能直接进入底盘动态检验状态可不预留起始位置,否则起始位置预留长度 ≥ 12 m)。

4.3.4.1 停车场地

机动车检验机构停车场地面积应当与检验能力和日检验车辆数量相适应。停车场地应当为水泥、沥青或者其他硬地面,能承受车辆的碾压;场内应当划分停车线和车辆行驶通道,停车位明确,停车场地不得与路试车道和行车道路共用,也不得与他人共用;大小车应分区,出入口应设置合理并保持畅通,避免拥堵;满足消防等安全要求;布局合理,标线指示牌清晰,能够保证检验流程顺畅,尽量避免产生车辆交叉干扰,如无法避免时应当增设有效管控措施。

4.3.5 服务区域

服务区域应当设置服务大厅并提供以下服务:

- a) 设立公示栏,公示其服务承诺、资质信息、检验项目、检验标准、收费标准等信息和车辆检验流程图;
- b) 设置综合咨询台,提供导办和咨询服务;
- c) 设置电子屏幕,实时显示车辆检测情况;
- d) 在明显位置公示监督举报电话、设置举报箱,及时妥善回应群众合理意见;
- e) 提供预约检车服务,并保障预约车辆优先检验;
- f) 提供“交钥匙工程”服务,检验工作由检验机构工作人员一次性负责办结。当出现不适宜继续进行检验的项目除外。

4.4 检测设备

4.4.1 设备配备

4.4.1.1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依据其申请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配备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及标准物质,相关检测设备和标准物质的准确度等级、测量范围和功能应满足 GB 7258、GB 38900、GB 18285、GB 3847 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

4.4.1.2 机动车检验机构对使用的检验设备应当拥有所有权。包括自行购买,上级购买拨付或配置。不得租用、借用。

4.4.1.3 机动车检验使用的固定式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应具有数据通讯接口,能够进行联网控制和计算机联网。机动车检验机构不应改变联网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的测试原理、分辨率、测量结果数据的有效位数和检验结果,排放检验结果的修约应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执行。固定式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应采用数字式数据处理二次仪表,包括:工控计算机、单片机、单板机、数字信号处理系统(DSP 数字信号处理器)等。

4.4.1.4 机动车检验机构使用的监控设施应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并按要求进行图像、视频、音频的采集和存储。

4.4.2 设备管理

4.4.2.1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制定和实施仪器设备周期检定/校准计划,确保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检定有效期届满时,或者设备维修后、固定安装设备移装和检验软件更换后对计量性能有影响时,应经具有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计量技术机构检定或校准、并确认检定/校准结果满足使用要求、更新检定/校准状态标识后方可使用。使用的标准气体应当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

4.4.2.2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应由经过授权的人员操作并由专业人员对其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处于良好

工作状态。超期、故障、停用的仪器设备和标准气体应撤出现场或加贴停用标识以防误用。修复后的设备为确保其性能和技术指标符合要求,必须经检定、校准或核查表明其能正常工作后方可投入使用。

4.4.2.3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配备核查设备用砝码、标准气体、烟度卡、滤光片等标准物质或实物量具,制定和实施仪器设备期间核查计划,确保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在两次检定/校准时间间隔内的计量性能。期间核查对象包括(但不限于):轴(轮)重仪、制动检验台、侧滑检验台、前照灯测试仪、底盘测功机、排气分析仪、不透光烟度计等。可用设备比对的方式实施期间核查。

4.4.2.4 适用时,对环保检验工位配备的环境参数测量仪应根据检定/校准结果按标准要求进行修正使用,参考转速值应出自经过量值溯源的转速计或经过量值确认的具有读取功能的OBD诊断仪,发动机油温测量可使用油温传感器或应用等效预热的方式使被检车辆处于热车状态。

4.4.2.5 外廓尺寸测量仪区域内有整备质量测试设备等其他设备时,应确保场地平整,并有相适应的检验控制程序或软件,做到不相互干扰,不应影响测量准确性。

4.4.3 检测软件

机动车检验机构使用的检验软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GA 1186、HJ 1237、HJ 1238等规范的要求,安装的软件应保留备份和唯一性标识;标准限值、设备标定系数等应设置权限管理;不得擅自修改软件,确需升级的,应当进行验证并记录版本号、时间和功能修改说明。

4.5 管理体系

4.5.1 总则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建立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并确保该管理体系能够得到有效、可控、稳定实施,持续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以及相关要求。

4.5.2 体系文件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制定完善的管理体系文件。文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和记录表格等。管理体系文件应当符合自身实际情况并能提供有效运行的证据。当法律法规、标准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修订或改版管理体系文件。

4.5.3 文件控制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对管理体系文件的标识、批准、发布、变更和废止等作出规定并有效实施,能够提供管理体系文件控制清单和发放回收记录。

4.5.4 客户服务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对客户的要求作出规定并有效实施,保持与客户沟通,跟踪客户的需求,能够提供对客户进行服务满意度调查的记录。当有客户投诉时,能够提供客户投诉处理记录。

4.5.5 不符合工作控制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对不符合工作的处理作出规定并有效实施,当质量管理、技术运作活动或结果不符合其自身程序或与客户达成一致的要求时,能够提供对不符合工作作出评价及所采取措施的记录。

4.5.6 纠正措施、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和改进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对采取的纠正措施、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和改进作出规定并有效实施,保留相关记录。

4.5.7 样品管理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对客户送检车辆的交接、流转、保管等作出规定并有效实施,保证检验车辆的完整性,避免检验车辆混淆和损坏。

4.5.8 内部审核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对管理体系内部审核作出规定并有效实施,验证其运作是否符合管理体系要求,保留相关记录。内审记录通常包括年度审核计划、审核日程安排、首次会议记录、审核记录、末次会议记录、不符合工作报告和/或纠正及纠正措施实施记录、内审报告等。内审记录应真实、完整。

4.5.9 管理评审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对管理评审作出规定并有效实施,确保管理评审得出的相应变更或改进措施予以实施,并保留相关记录。管理评审记录通常包括管理评审计划、输入材料、会议记录、管理评审报告、改进措施实施记录等。管理评审记录应真实、完整。

4.5.10 合同评审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依法开展有效的合同审查,对相关要求、标书、合同的偏离和变更应当征得客户同意并通知相关人员。机动车检验机构不得对机动车检验进行分包。

4.5.11 采购管理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对选择和购买的服务和供应品符合检验检测工作需求作出规定并有效实施,确保服务和供应品符合检验检测工作需求,能够提供合格供应商名录和评价记录,以及持续评价记录。

4.5.12 方法控制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开展机动车检验工作。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对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的使用和控制作出规定并有效实施,确保检验检测方法现行有效,能够提供方法验证记录及定期查新记录。

4.5.13 检验记录

4.5.15.1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检验标准要求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检验人员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检验过程数据和结果,检验记录应在产生的当时予以记录,不得补记、追记、重抄。原始记录不得随意修改,如有错误,应采用杠改方式,并将改正后的数据填写在杠改处,实施记录改动的人员应在更改处签名或等效标识。

4.5.15.2 机动车检验记录(包括复检记录、路试记录及电子形式存储的记录)应当通过纸质签名、电子媒介或者其他途径记录检验员个人身份标识并可追溯到检验员。检验员个人身份标识应具有唯一性,并保证安全,防止盗用和误用。检验员、受理人员采用电子签名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要求,并保留相应的影像资料或具备人脸识别、指纹识别等功能,确保记录可追溯。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建立相应的程序,保护和备份以电子形式存储的记录,防止未经授权的侵入或修改。

4.5.15.3 人工检验、路试检验(包含行车制动、驻坡制动)、移动检验设备检验等非联网检验项目的记录编号、检验员身份识别等,应保证可追溯性。如:路试结果打印小条、驻坡制动人工检验记录,完备签字手续后粘贴在(不是其他方式固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人工检验部分)》上(因打印小条随保存时间推移可能字迹模糊,应同时保存其复印件)。

4.5.14 检验报告

4.5.15.1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地出具检验报告(无论合格与否),检验报告中所有项目的检验应能追溯到检验记录,检验报告和检验记录的编号应具有唯一性并对应。检验报告应标注资质认定标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不得使用已经过期的资质认定标志。

4.5.15.2 机动车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应有授权签字人签名,授权签字人应经检验检测机构书面授权,并在授权的范围内签发报告。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告时应认真审核检验报告及原始记录的规范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授权签字人使用电子签名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要求。

4.5.15.3 对检验不合格的车辆,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送检人不合格内容,当出现不宜继续进行检验的项目除外。

4.5.15.4 机动车检验机构不得在已出具的检验报告上做任何修改。如确需对检验报告进行修改,应当将已出具的报告收回、作废,发出新的报告,必要时重新进行检验。

4.5.15 检验档案管理

各项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保存期应当不少于六年,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的电子档案保存期应当不少于十年。同一车辆初检及每一次复检的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均需要存档。机动车检验归档材料通常包括(但不限于):

- a) 机动车牌证申请表（安全技术检验）；
- b) 检验报告（包括合格、不合格报告）；
- c) 仪器设备检验单（包括初、复检记录）；
- d) 人工检验单（包括初、复检记录）；
- e) 路试记录（包括初、复检记录）；
- f) 相关的监控视频、图像和电子数据信息。

4.5.16 结果质量控制

4.5.16.1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对数据、结果的质量控制作出规定并有效实施，数据、结果质量控制活动应与其开展的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能够提供内部质量控制活动和外部质量控制活动相关计划和实施记录。内部质量控制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比对、仪器比对、留样再测、标准物质监控等。外部质量控制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

4.5.16.2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参加资质认定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能力验证活动。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1798 机动车安全检测设备检定技术条件
 - [2]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与术语
 - [3] GB/T 27000 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
 - [4] JJF 1001 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
 -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3号)
 - [6]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 [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3年第21号)
 - [8] 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技术要求(市监检测发(2022)111号)
 - [9] 关于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优化车检服务工作的意见(公交管(2022)295号)
-